

2023 年度宁县盘克初级中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宁县盘克初级中学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管单位为宁县教育局。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体育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和省、市、县有关政策规定，拟定盘克乡基础教育事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初中义务教育。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结合实际制定学校章程。

（三）负责推进全乡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负责初中义务教育工作。拟定基础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四）负责基础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的继续教育。

（五）抓好学校领导班子和职工队伍建设，做好管理协调和指导工作。

（六）培养学生初步具有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情感，具有良好的品德，养成文明、礼貌、遵纪守法的行为习惯；掌握基础的文化科学知识和基本技能，初步具有运用

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掌握锻炼身体的基本方法，养成较好的个人卫生习惯，身体和健康水平得到提高；具有健康的审美情趣；掌握一定的生活、劳动、生产知识和技能；初步掌握补偿自身缺陷的基本方法，身心缺陷得到一定程度的康复；初步树立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的精神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形成适应社会的基本能力。

（七）面向全体学生，坚持因材施教，改进教育教学方法，充分发挥各类课程的整体功能，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八）承办上级教育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宁县盘克初级中学为事业编制单位，隶属于宁县教育体育局，机构较 2022 年无增减变化。本单位设党建办公室、教务处、思政处、后勤处四个处室。

2023 年度，人员编制 84 人，年末实际在职人员 90 人，（其中：在职职工 89 人，计划内临时工 1 人）；遗属供养 16 人。与上年比较减少 3 人，原因为退休 2 人，死亡 1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503.2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5.73 万元,下降 1.68%,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503.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5.73 万元,下降 1.68%。主要原因是本年内退休 2 人,死亡 1 人,人员工资、人员经费随之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503.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03.22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503.22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285.97 万元, 占 85.55%; 项目支出 217.24 万元, 占 14.4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503.22 万元。与上年相比, 各减少 25.73 万元, 下降 1.68%。主要原因是本年内退休 2 人, 死亡 1 人, 人员工资、人员经费随之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03.22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5.73 万元, 下降 1.68%。主要原因是本年内退休 2 人, 死亡 1 人, 人员工资、人员经费随之减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03.22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教育支出 1351.80 万元, 占 89.9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41 万元, 占 10.0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11.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3.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26%。其中:

1. **教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27.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1.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5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工资正常晋升。二是年中上级下达专项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家庭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等专项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3.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0.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年初预算由财政代编。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85.9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75.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4.67 万元,增长 1.97%,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工资正常晋升及政策性增资,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0.92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1 万元, 增长 31.42%, 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支付 2022 年由于疫情影响未支付资金。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福利费、工会会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属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为安排“三公”经费。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 0 人; 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0 人, 其中: 外事接待批次 0 人;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 0 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92 万元, 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 万元。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1.27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91 万元, 下降 41.74%, 主要原因是部分培训费当年未实现

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采购相关经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为 3023.49 万元, 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2755.77 万元、设备 166.98 万元、图书、档案 17.64 万元、家具和用具 83.1 万元、无形资产 0.86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其中,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 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 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 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 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1503.2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7.2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3 个项目自评结果均为“优”。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立项依据充分,预算编制合理,绩效目标设置全面、明确,资金到位及时,预算执行到位及时,建立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等制度措施,有效保障了资金安全和绩效目标按期实现。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专项补助资金”等 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各项资金保证了单位的高效运转，确保各项决策部署得到有效落实，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应，也取得了发展的可持续性、长效性。整体评价为“优秀”。

1.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1.44 万元，执行数为 71.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提供经费保障，促进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国家标准；二是按标准及时拨付公用经费，保障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提供更加丰富的优质教育；三是确保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运转，稳步提升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结合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优化绩效评价指标，真正发挥结果运用导向作用；二是考核评价工作量大、内容项目多、材料繁杂，建议适当简化考核指标项，突出重点；三是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和检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为优。

2.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3.97 万元,执行数为 53.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5 元/天/生标准，为全校 1156 名学生供应营养早餐，资金管理规范，按时拨付到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进一步优化绩效评价资金投入等指标，真正发挥结果运用导向作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为优。

3.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2.53 万元,执行数为 42.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对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生活补助，确保学生上好学。二是加强资金的有效合理利用，管理有序规范。资金管理规范，按时拨付到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进一步优化绩效评价资金投入等指标，真正发挥结果运用导向作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为优。

三、部门绩效评价结果(见附件)

各项资金保证了单位的高效运转，确保各项决策部署得到有效落实，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应，也取得了发展的可持续性、长效性。整体评价为“优秀”。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指用于初中教育的支出。

十五、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职工死亡抚恤金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职工遗嘱供养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医疗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医疗保险支出。